

## 稅務新聞 102-0927

- 一、不論被繼承人之遺產多寡，都應辦理遺產稅申報。
- 二、因移轉命令取得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不得據以查調該第三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
- 三、和解產生之呆帳損失，應取具合法憑證。
- 四、保壽險逃避遺產稅 揪到 19 件。
- 五、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屋仍應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損益。
- 六、納稅義務人於調查基準日後始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尚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之適用。
- 七、祭祀公業解散分配祀產，應按原始規約辦理，如無原始規約者，按均分原則辦理。
- 八、設備分批進口 課稅可算「整套」。
- 九、稅務問答／訂定菸品銷售價格 應納入健康福利捐。
- 十、稅務問答／執行業務報交際費 超出限額不可列支。
- 十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要截止囉～小心不要逾期。

## 一、不論被繼承人之遺產多寡，都應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死亡遺有財產，納稅義務人應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切莫以為免納遺產稅，就忽略申報義務。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在 101 年間死亡，其繼承人乙君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遺產稅申報，經該局查獲甲君遺有財產，除核定補徵遺產稅約 60 萬元並處 0.5 倍罰鍰 30 萬元。乙君不服，主張其父甲君只遺留 1 棟供家人自住使用的房屋，其以為價值不高，無需申報遺產稅，不是故意逃漏稅捐，復查請求撤銷罰鍰處分。經該局復查結果以，甲君遺留臺北市土地 1 筆、房屋 1 棟及小額銀行存款，遺產總額約 2,000 萬元，而甲君的生存配偶及 2 個女兒均已辦理拋棄繼承，由唯一已成年兒子乙君繼承，經減除免稅額 1,200 萬元、繼承人扣除額 45 萬元及喪葬費扣除額 111 萬元後，遺產淨額約 600 萬元，應納遺產稅額約 60 萬元；乙君未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已違反法律上應負的義務，縱然不是故意也有過失，乃維持罰鍰原處分，該案未提起訴願已告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家裡如有親人不幸往生，請記得在規定期限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始能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辦理繼承登記，如有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彙總編號：10209-18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因移轉命令取得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不得據以查調該第三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

林先生來電詢問，其本人取得法院裁定債務人甲公司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及其從屬抵押權移轉予債權人之執行命令，可否向國稅局申請查調第三人之財產資料？

南區國稅局表示，債權人取得執行法院核發之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及其從屬抵押權移轉予債權人之執行命令，屬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命令，債權人尚不得持該命令，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該移轉命令非屬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其他執行名義。因此，林先生僅憑該執行名義申請查調第三人的所得及財產資料，與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符，故無法受理查調。

該局再次提醒民眾，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應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強制執行法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執行名義，且需出示債權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稽徵機關才會提供債務人的財產、所得資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郭科長

聯絡電話：06-2229397

彙總編號：10209-10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和解產生之呆帳損失，應取具合法憑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和解」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應依法取具相關證明文件，才可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發生呆帳損失之原因為「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正本；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該會之和解筆錄，始得列報呆帳損失。如僅以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之和解協議書、或僅取得會計師或律師之證明，均不得作為呆帳損失已實現之證明文件。

該局近期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近 1000 萬元，雖然主張已取具與債務人雙方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之協議書，惟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之證明文件不符，尚不得據以認列呆帳損失，乃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因「和解」致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無法收回而要列報呆帳損失時，應依稅法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09-17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保壽險逃避遺產稅 揪到 19 件

【聯合報／記者謝梅芬BLOG／高雄報導】

2013.09.27 03:42 am

財政高雄國稅局最近在審核遺產稅時，發現有不少民眾為逃避遺產稅，為即將臨終者投保人壽保險，採保費一次付清方式，以為可以避開遺產稅，經國稅局抽絲剝繭發現是逃稅，經統計，共清查出來 19 件。

高雄國稅局說，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主要是考量被繼承人為了保障並避免其家人因其死亡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於困境，受益人領取的保險給付如再課予遺產稅，會與保險終極目的相違背。

但有這法條的保障也讓不少人藉此逃稅，高雄國稅局最近就查出有一位 80 歲的市民，在去年 11 月過世，但國稅局清查，才發現他分別在前年 6 月及 11 月投保人壽保險，都是一次付清保費，且保費與理賠金額相同，引起國稅人員注意。

國稅局說，個案以一次付清方式繳納保險費，共有 3500 萬元，因投保 1 年多即過世，疑有避稅動機，經深入查核，查得他是高齡帶病投保，顯然是將藉由保單投保方式移轉財產給繼承人以規避遺產稅，國稅局依實質課稅原則將兩筆保險給付併入被繼承人遺產，課徵 10% 遺產稅，共 350 萬元。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及贈與稅稅率已在民國 98 年修法調降到 10%，已大幅降低稅負，千萬別為了避稅而投保，一經查獲除追補遺產或贈與稅外，還會遭罰款，得不償失。

【2013/09/27 聯合報】@ <http://udn.com/>

## 五、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取得之房屋仍應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損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繼承或贈與取得之房地，其房屋交易損益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謂繼承時或受贈時該項財產之時價，其不動產者是指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故個人出售房地，房屋依前揭規定計算損益依法課徵所得稅，土地交易損益則免納所得稅。惟若出售時，未能劃分房地之各別價格，則應以房地取得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減除相關必要費用，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舉例來說 A 君 100 年度出售一筆 97 年度繼承取得之房地，成交價 1,600 萬元未依房地劃分，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計 200 萬元，A 君繼承時該房屋之評定現值為 15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為 250 萬元，出售時該房屋評定現值 12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380 萬元，則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為 240 萬元 $(1,600 萬 - 150 萬 - 250 萬 - 200 萬) \times 120 萬 \div (120 萬 + 380 萬)$ 。

該局叮嚀，納稅義務人買賣房屋如有獲利所得，應主動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及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否則一經查獲漏報所得者，將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及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136

彙總編號：10209-13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納稅義務人於調查基準日後始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尚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之適用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始有免予處罰之適用。

該局於查核時，發現甲公司 100 年間無進貨事實，取具銷售額為 300 餘萬元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虛報進項稅額，該局遂於 101 年 4 月間發函調查渠等交易事實相關資料，嗣甲公司於 101 年 9、10 月間補繳營業稅額，並於 101 年 11 月間更正申報進項金額，因其補報補繳稅額皆在該局進行調查後所為，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之適用，仍經該局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發現有短報、漏報所得或銷售額時，應於調查基準日前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漏報受罰而得不償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林啟晶，電話：04-23051111 轉 62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祭祀公業解散分配祀產，應按原始規約辦理，如無原始規約者，按均分原則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祭祀公業解散分配祀產時，應按祭祀公業原始規約辦理，如無原始規約者，按均分原則辦理祀產分配，未依原始規約或平均分配原則分配祀產，取得祀產較應有部分少者，依法課徵贈與稅。

該局指出，財政部 68 年 8 月 25 日台財稅第 35920 號函釋，非財團法人祭祀公業解散時，由其派下員取得祀產土地，其土地原為派下子孫共同共有，改變為分別持有，如未依平均分配原則登記為分別共有或分割為個別所有時，應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如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係無償減少，則應由取得土地價值較多者繳納土地增值稅，取得土地價值較少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繳納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 A 祭祀公業派下員之一，其全體派下員為處理祭祀公業解散之祀產，於 101 年辦理土地變更登記前，簽訂規約，並按簽訂比例辦理土地登記，因未按平均分配原則比例分配各派下員持分，亦未有祭祀公業原始規約約定分配比例，該局按稅捐處通報資料，就取得土地價值較少者之甲君課徵贈與稅，核定贈與總額 1,920 萬餘元，贈與淨額 1,158 萬餘元，補徵應納稅額 115 萬餘元。

該局提醒，辦理祭祀公業解散分配祀產，應按祭祀公業原始規約約定分配，如祭祀公業成立時，未訂有規約，則應按平均分配原則辦理，如未按規定辦理，取得價值價少者，依法須課徵贈與稅。民眾應多了解詢問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3）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設備分批進口 課稅可算「整套」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27 03:42 am

整套生產設備分批進口後再組裝，若零件來自不同國家或地區，財政部從寬規定，進口人仍可按照整套機器設備而非各別零件課徵關稅。

財政部關務署指出，近年來因國際貿易型式多樣化，廠商常常進口整套機器的零配件後，再在國內組裝，或自不同國家或地區分別進口整套機器設備的部分零組件，予以組裝；為減少通關爭議，已同意廠商自不同國家或地區進口零組件供組裝整套機器設備，也得按整套機器設備申報稅則號別。

因此，當廠商進口整套機器設備須拆散、分裝、分批進口者，可在第一批貨物進口放行前，檢附相關資料，向進口地海關申請按整套機器設備應歸列的稅則號別徵稅。

依據關稅法第4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所指整套機器設備，主要是指「產製物品」的機器設備，其適用範圍為供組成該項機器運轉產製物品所需的各種機件，在操作過程中直接用於該項機器的設備，及正常使用情形下供其備用或周轉用的必需機件或設備。

財政部表示，關稅法相關規定並未限定機器設備在進口前須為「已屬整體貨物」。因此，廠商如自不同國家或地區採購零組件，組裝後的機器設備只要經審核符合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6條規定，即可適用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稅則號別徵稅。

【2013/09/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稅務問答／訂定菸品銷售價格 應納入健康福利捐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9.27 03:42 am

### 麥寮鄉簡先生問：營業人銷售菸品其定價是否需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額？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其銷項稅額；該銷售額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同條文第 2 項規定，該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的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另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的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是以，營業人銷售之菸品，其定價應內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額。

【2013/09/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稅務問答／執行業務報交際費 超出限額不可列支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9.27 03:42 am

**嘉義市林先生問：執行業務者的交際費，是否可以全數列報費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列支的交際費，經取得合法憑證並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准予核實認定。但全年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按核定執行業務收入的下列標準：(1)建築師、保險業經紀人：7%。(2)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技師、地政士：5%。(3)其他：3%。因此不動產估價師林先生可列支的交際費應依其業務收入 3%為限，其他執行業務者列支或申報交際費用時，也應注意列支限額，以免超限部分被剔除。

【2013/09/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要截止囉～小心不要逾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繳納期間為 10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請把握時間，依限期繳納。

該局說明，納稅人如逾 9 月 30 日繳納者，將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實際繳納之日止，按暫繳稅額依 102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37%），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如逾 102 年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繳納者，國稅局將主動寄發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另加一個月利息），通知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 250 萬元，遲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才繳納，因已逾繳納截止日 21 天，應另按日加徵利息 1,970 元，一併徵收。

該局呼籲，請納稅人於限期內繳納應納稅款，以免因逾期繳納加繳利息。

（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